

关于对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21 号

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觉中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股东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累计减持视觉中国股份 7,16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4%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，为上市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控股股东。2014 年 4 月 10 日，因上市公司重组新增股份上市，你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15.46% 被动稀释至 4.59%，你公司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被动稀释后，你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开始主动减持，并且迄今仍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第二十一条“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% 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，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履行相关限售义务”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同时，请你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披露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，你公司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演变过程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14日